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了杨惠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调整，公司董事杨惠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杨惠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惠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750股，杨惠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 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杨惠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惠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惠超先生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在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杨惠超先生的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 1999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清华同方公司任工程师； 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2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